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通过文件材料、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主动沟通，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全部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列席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	----	------

2022年3月21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签署〈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21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和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签署〈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2日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23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23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8日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8日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上的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

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指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广大

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张永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